

公共行政學系輔系科目表【適用對象：102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之輔系生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替代科目	先修科目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行政學	4	必		✓			
公共政策	3	必		✓			
行政法	4	必		✓			
組織行為	2	選		✓			
政府人事管理	3	選		✓			
公共管理	2	選		✓			
公務倫理	2	選		✓			
研究方法	3	選		✓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3	選		✓			
政策分析	3	選		✓			
環境與永續發展	2	選		✓			
科技與政府	2	選		✓			
全球化與國際事務	3	選		✓			
第三部門	3	選		✓			
都市與地方治理	2	選		✓			
跨部門治理	3	選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2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、 必修學分數：11 學分。							
2、 選修學分數：9 學分。（請自表列選修科目中選擇至少 9 學分）							
3、 行政學為基礎科目，請列為最優先修習。							

承辦人電話：分機 51158